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乐股份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长安路 36 号【公司 16 号会议室】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汉洲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58,398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9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8,089,4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0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3,872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64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0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66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05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9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0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13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66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0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2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08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84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66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杨汉洲、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10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98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16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1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98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杨汉洲、徐开昌、葛扣根、杨汉忠、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66%；反对 1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29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976%；反对 1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47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5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5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04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66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1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5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5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04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8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